

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106.10.1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03.12 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學年度第2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2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10.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強化課業學習，提升其學習意願，助益課業學習成效，特設「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獎勵學業成績明顯進步之本校大學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二、經費來源及對象：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2.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已執行活動者終止相關活動，已領補助者將追回助費用。

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辦法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以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含日夜間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為限，不包括研究生。

(二)同時為鼓勵同學於四年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本獎勵亦不適用於休退學生、延畢生。

四、本要點申請資格：

(一)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等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

(三)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四)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勞作教育、體育等)，不得低於15學分。

(五)同一申請者，若學期成績持續進步，得於新學期再申請進步勵學金。

五、獎勵標準與方式：

(一)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人進步幅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

(二)獎勵金額：

- 1.學期成績進步5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1,000元。
- 2.學期成績進步達5分以上至1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2,000元。
- 3.學期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至15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3,000元。
- 4.學期成績進步達15分以上至2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4,000元。
- 5.學期成績進步達20分以上至3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5,000元。
- 6.學期成績進步達30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勵學金」6,000元。

(三)獲獎學生須繳交100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權校方可公開分享。

六、申請及獲獎簽領作業

(一)本獎勵申請，須檢附相關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